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高志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柱等人間因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